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	版本号		A	页 码	第 2 页 共 4 页
	修订号	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消防安全管理制度		文件编号	ZY/AB-05	

1 目的

为了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保护国家财产和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生产生活顺利进行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全校各部门消防安全防范。

3 职责和权限

3.1 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单位法人代表负责制和逐级行政主要领导责任制。实行消防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。接受市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。

3.2 安全保卫办公室负责全校消防工作的管理、监督、实施、宣传等工作。

3.3 各系部、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工作的管理、监督、实施、宣传等工作。

4 工作程序

4.1 各系、部、处、餐饮中心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条例、法规及校有关消防工作的规章制度，贯彻执行逐级消防责任制和各岗位消防职责，完善消防设施，对本部门职工、学生及其他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认真执行特殊岗位人员岗前、岗位培训制度。组织本部门进行防火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火险隐患并制定整改措施。对所属部门和人员提出消防安全工作的奖惩意见，上报学院审批。为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学校实行逐级责任状制度，以实现甲乙双方责权明确，奖惩分明，把责任落到实处。每年初由学校的领导与各部门的行政领导、防火责任人、基层部门及个人签订防火责任书。

4.2 各部门维护保管好内部的灭火器材，遇有过期、失效、损坏等情况，及时向安全保卫办公室报告进行更换。确保本部门室内外消防通道畅通，需改变建筑结构或室内装修的，必须报经消防管理部门审批。严格易燃易爆物品管理。建立完整的领取、保管、使用、回收、销毁制度。

4.3 学校在基本建设（新建、扩建、改建）工程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时，必须执行有关消防法规，使消防供水、封闭隔离、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消防设施符合规定。做到同时规划，同时建设，同期竣工，同时验收。学校有关部门在进行房间改造和内部装修时，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	版本号		A	页 码	第 3 页 共 4 页
	修订号	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消防安全管理制度		文件编号	ZY/AB-05	

必须报经安全保卫办公室审批，采用防火材料和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，严禁采用易燃有毒化学材料装修。学校各岗位动用明火进行维修、生产、建筑及进行非生产性活动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清理安全隔离区，做到使用前、使用中、使用后的安全检查，确保万无一失。配备到各岗位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必须始终保持完好状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挪作他用。

4.4 保管、使用、储存、化学物品的单位，必须执行国家关于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。不了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，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。实验室、教研室、计算机室、图书馆、电教室、会议室、药品库、变电所、仓库、档案室、教室、集体宿舍等一切明示严禁烟火的重点防火部位禁止吸烟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严禁乱拉接电线、电源，擅自变动保险丝保险系数，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。增加较大功率的仪器设备时，应及时报告用电管理部门。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电器设备、煤气管线、报警装置、灭火器材等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组织人员维修或通报上级有关部门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不准在实验室、车间等重点防火部位做饭、会餐，严禁在学生宿舍、单身职工宿舍使用酒精炉、电炉和液化气罐等。电工、焊工、燃气锅炉等特殊岗位工种人员，必须持有特殊岗位证件方可上岗，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。

4.5 任何部门和个人在发现火警时，都应当迅速准确地报警，并积极参加扑救工作。起火部门必须及时组织力量，抢救人员和物质，扑救火灾，其它部门应积极支援和配合。由消防监督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。火场的扑救工作，火场总指挥员有权调动学校的一切人力、物力。在消防队赶到火场前，校领导及保卫人员，有权采取一切减轻火灾损失的措施，如停电、停气、供水加压、调动人员和车辆等。

4.6 消防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集体建议学校给予表彰并奖励。

4.6.1 普及消防安全知识，落实消防安全制度，健全消防安全组织，及时消防火险隐患，消防器材设备完好，年度无火灾事故，工作成绩突出的。

4.6.2 及时组织扑灭火灾或积极支持他单位或居民扑救火灾，避免重大损失，有显著贡献的。

4.6.3 为学校的消防基础建设，改善消防设施等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。

4.7 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；消防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个人，学校给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		版本号	A	页 码	第 4 页 共 4 页
		修订号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消防安全管理制度	文件编号	ZY/AB-05		

予表彰并奖励。

4.7.1 热爱消防工作，积极参加消防活动，成绩显著的。

4.7.2 模范遵守消防法规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行为，事迹突出的。

4.7.3 积极扑救火灾，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，表现突出的。

4.7.4 积极进行消防器材的保管、维护，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，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有突出贡献的。

4.7.5 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。

4.8 违反消防法规，妨碍消防工作正常进行，危害学校消防安全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